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方城县植保植检站

乙方：河南高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方城县 2026 年“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”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- 一、商品名称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- 1、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0克/袋 220300袋 3.5元/袋 合计 771000元；
- 2、释放赤眼蜂 4300亩 29.9元/亩 合计 128570元；
- 合同总价（中标金额）：899570元。

二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。在产品使用期限内，乙方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。释放赤眼蜂飞防作业安全事项乙方负责。

三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及时间

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运输途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供货完毕。

四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障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，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企业现行技术标准（农药需执法大队出具的抽样产品检测报告，释放赤眼蜂需第三方飞防监管平台出具报告）。检验所发生的各项费用，由乙方承担，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的规定，向中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，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乙方需持：1. 完备的货物交付手续；2. 发票，双方核实无误



后甲方申请财政局转账方式付全款。

六、争议及质量鉴定

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，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甲方、乙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五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

2026 年 7 月 15 日

